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(下同)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(103年9月份成立)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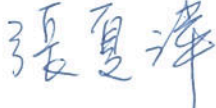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董事長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

附 表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本行因內部作業疏失，於金融檢查時發現有下列缺失，相關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尚有應加強改善事項，說明如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聘任保險業負責人為獨立董事之情事； 2. 對利害關係人之建檔控管未周延，致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內容有不完全之情事； 3.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消費性貸款有超過規定額度之情形，相關控管作業有欠妥適。 	<p>本行已加強落實辦理新任董事/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事前審核及事後定期查核機制；相關單位亦已檢討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建檔、維護及相關交易之控管作業。</p>	<p>已完成</p>

